

兰山区枣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版

枣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目标策略..... 4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6

第四章 镇村发展布局..... 10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12

第六章 镇区规划布局..... 14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16

第八章 支撑体系规划..... 18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18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18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20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20

第九章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23

第十章 规划实施..... 24

 第一节 规划传导..... 24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24

 第三节 实施保障..... 25

第十一章 附则..... 27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细化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内容，对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具体安排，作为乡镇有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特编制《兰山区枣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山东省、兰山区重大战略部署安排，承接《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治理导向，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乡镇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第 3 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5)《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0 年）；
- (6)《山东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9 年）；
- (7)《山东省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导则（试行）》（2021 年）；
- (8)《临沂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9)《临沂市 2050 空间发展战略研究》（2020 年）；
- (10)《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 (11)《临沂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 年）》；
- (12)《临沂西城发展规划》（2020 年）；
- (13)《临沂市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5 年）》；
- (14)《兰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15) 国家其他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

第4条 规划原则

1. **功能统筹，提质增效。**重点统筹好城市功能、城镇功能、乡村功能三位一体的功能布局，落实三个层次功能叠加运行所需的空間落位，寻求高质量发展模式建构路径，优化成本要素整合路径、产业高效率增长路径。

2.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两河一带，建构系统全面的生态保护框架，塑造创新科学的绿色发展格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底线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3. **产业集聚，用地集约。**优化产业布局，按照“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服务向社区集中”的原则，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拓展城镇发展空间。促进农村社区建设，推动村庄整合，集约利用城乡土地。合理确定道路、工业用地、居民区之间的布局联系，镇域内大型基础设施、道路设施实现配置共享。

4.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枣园发展实际，利用自然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创新开发和保护方式，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特色城镇。

5.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是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枣园镇行政辖区范围，辖36个行政村，全域面积63.45平方千米。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本文中**粗体字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是实施规划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目标策略

第8条 总体定位

1. 城镇性质

以智能制造、品质居住、生态休闲为主导功能，宜居宜业的近郊综合性新市镇。

2. 城镇职能

- (1) 心城区近郊，北城拓展与城乡融合共振带；
- (2) 以智慧制造为特色的工贸型城镇；
- (3) 生态环境良好的宜居城镇；

第9条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依托独特的区位优势，融入临沂中心城区，以装备制造和食品加工为支撑，积极发展机械加工、物流、商贸服务、都市休闲农业等产业，着力打造城乡宜居、宜业、宜游的人居环境，提升城镇竞争力和影响力，努力建成经济充满活力、生态环境优美、文化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小城镇。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科学布局产业空间，保护生态环境，完善居住环境，合理配套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城镇功能，壮大城镇规模。建设为产城一体、特色彰显的现代新城镇。

2. 空间发展目标

构架功能分区明显、空间布局合理的城乡总体布局结构，创建一个城镇道路体系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齐全、绿地系统完整且具有平原特色景观、城乡规划管理先进的现代化小城镇。从工业带动性城镇走向宜居城市，突出“绿、水、城”相互交融的特色，创建适宜生活、工作、休闲、度假的宜居城市

3. 社会经济指标

近期（2025年）总人口为10.0万人；城镇人口为7.0万人，城镇化水平为70.0%；远期（2035年）总人口为20.0万人；城镇人口为16.7万人，城镇化水平为83.5%。

2025年枣园镇地方财政收入达到5.0亿元，2035年全镇地方财政收入达到20.0亿元。

4. 规划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方面完善规划指标体系，提出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

第 10 条 发展策略

1. **区域协同战略：**区域一体、产业协同、设施协调。强化区域辐射带动，加强产业协同融合。增加区域联系，协调设施共享。

2. **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升级，强化集聚效应。推进企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化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共同驱动的发展格局。

3. **空间发展战略：**以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基础，统筹城乡人口、配套设施和工业空间，实现产城融合发展。

4. **产业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领航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三次产业融合，激发新型经济业态。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第 11 条 总体发展格局

规划形成“一轴两核四区”的镇域国土空间总体发展格局。

一轴：以金德路为骨架，形成城镇发展轴。

两核：城镇综合功能核心；南部生活服务核心。

四区：即城镇生活区、北部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东西两个现代农业产业区。

第 12 条 生态保护格局

规划构建“一圈三廊道三级管控”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带：围绕万亩荷塘的生态保育与特色产业发展圈。

三廊道：依托汭河、柳青河、京沪二通道形成的绿色生态廊道。

三级：以河流、高铁高速绿带缓冲区与一般林地为基底，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构建三级生态保护格局。

第 13 条 底线约束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

(1) 划定范围

枣园镇镇域范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7.27 公顷，占全镇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2.64%。

(2)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防灾减灾救灾等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暂时不能搬迁的，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适用范围、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人工鱼礁投放等海洋牧场建设应经严格论证后方可开展；

③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

⑤不超出生态容量和游客容量前提下的适度宣传教育、参观、旅游活动以及对主要保护对象和生态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维护；

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并经审核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分区管制防洪防灾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和维护、锚地升级改造等；

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⑨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

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永久基本农田

(1) 划定范围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045.22 公顷，占全镇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6.47%。

(2) 管控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规划计划管控力度，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3. 城镇开发边界

(1) 划定范围

划定镇域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2310.73 公顷，占全镇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36.42%。

(2) 管控要求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程序进行。调整内容要及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规划实施中因地形差异、用地勘界、产权范围界定、比例尺衔接等情况需要局部勘误的，不视为边界调整。局部勘误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认定，并实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第 14 条 自然资源利用

1.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陆地水域 495.62 公顷。优化河湖水系格局，统筹河湖岸线及周边土地保护利用。

2.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耕地保有量 1395.29 公顷，规划耕地面积 1819.98 公顷。

3.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森林资源以乔木林地与其他林地为主，总面积 598.11 公顷，森林覆盖率 9.41%。

第 15 条 镇域规划分区

1.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规模为 277.39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4.37%，主要为柳青河与枋河自然公园。

2.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规模为 394.35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6.21%。

3.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规模为 1045.241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16.47%。

4.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总规模为 1684.62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14.09%。

5.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总规模为 2929.04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46.16%。

（1）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的用地规模为 508.73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8.02%。

（2）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的用地规模为 2420.31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38.14%。

第 16 条 结构优化调整

规划农用地总规模 2475.37 公顷，占比 39.01%；建设用地总规模 3373.97 公顷，占比 53.17%。**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789.84 公顷，占比 43.97%；**其他建设用地 584.13 公顷，占比 9.21%。未利用地总规模 496.12 公顷，占比 7.82%。

规划农用地相比基期年减少 317.50 公顷。其中耕地增加 270.48 公顷，占比增加了 4.26%，园地减少 100.42 公顷，占比减少了 1.58%，林地地减少 465.36 公顷，占比减少 7.33%。

规划建设用地增加 348.55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46.91 公顷，占比减少 0.74%；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增加 35.18 公顷，占比增加了 0.55%；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增加 279.57 公顷，占比增加了 4.41%；其他建设用地增加 304.08 公顷，占比增加了 4.79%。

第 17 条 规划留白

规划留白用地 1.3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04%，用于镇域内村民居住、农村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第四章 镇村发展布局

第 18 条 人口规模及城镇化

1. 镇域人口

预测 2025 年全镇总人口为 10.0 万人，2035 年总人口 20.0 人。

2. 镇区人口

预测 2025 年镇区人口 7.0 万人，2035 年人口 16.7 万人。

3. 乡村人口

预测 2025 年乡村人口 3.0 万人，2035 年人口 3.3 万人。

4. 城镇化率

预测 2025 年城镇化水平为 70.0%，2035 年城镇化水平为 83.5%。

第 19 条 镇村体系

1. 等级规模规划

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居民点体系。

镇区：人口规模近期 7.0 万人，远期 16.7 万人。

中心村：规划 4 个中心村。

基层村：规划 9 个基层村。

表 4-1 镇村规模等级一览表

等级	数量 (个)	居民点名称	规划人口规模 (人)
镇区	1	枣园镇区	167000
中心村	4	郑家庄社区、陶家庄社区、陆庄华鑫社区、花园社区	13000
基层村	12	大桥社区、玉祥社区、徐家庄社区、姚家庄社区、小官庄社区、兴圣社区、曹家屯社区、高庄社区、鑫和社区、高庄社区、大林家庄社区、柳河社区、龙湖庄社区	20000

2. 职能结构规划

镇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农村经济向城镇经济转换的纽带。

中心村：片区中心，带动区内基层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设有较齐全的公共服务设施，也是本村和周边村的公共活动和管理服务中心。

第 20 条 村庄分类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共 19 个行政村。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 16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3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

表 4-2 乡村村庄分类指引表

村庄类型	村庄名称
集聚提升类	曹家屯、大林家庄、大桥社区、高庄、花园社区、柳河村、龙虎庄、芦河社区、陶家庄、小官庄、小姜庄、徐家庄社区、姚家庄、玉祥社区、郑家庄
特色保护类	陆庄华鑫社区
搬迁撤并类	高新社区、刘家官庄、兴圣社区

第 21 条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村庄建设边界作为村庄开发建设及需要重点管控的国土空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56.54 公顷，在不突破城乡建设总量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边界。

第 22 条 乡村社区生活圈

规划将 19 个行政村划分为 4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详见表 4-2），实现行政村覆盖，并明确各乡村社区生活圈单元的传导与管控内容。

表 4-3 乡村社区生活圈情况汇总表

编号	生活圈名称	村庄数	行政村
ZY-01	陆庄华鑫社区生活圈	4	陆庄华鑫社区、小官庄社区、闫家屯社区、玉祥社区
ZY-02	大桥社区乡村社区生活圈	2	大桥社区、郑家庄
ZY-03	花园社区乡村社区生活圈	3	曹家屯社区、高庄社区、花园社区
ZY-04	陶家庄乡村社区生活圈	7	陶家庄、姚家庄、小姜庄、大林家庄、大姜庄、龙虎庄、芦河社区
ZY-05	姚家庄社区生活圈	3	姚家庄、小姜庄柳河村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 23 条 产业体系

发挥枣园镇产业基础优势，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稳固木业、机械加工等优势产业发展，加速工业化进程，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结合青岛科技大学发展科研事业，形成“战略新兴产业为主导，可持续可发展的智能制造产业为延伸，产学研一体”的产业体系。

第 24 条 主导产业

规划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木业、机械加工。

第 25 条 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带、一圈、三心、六区”的产业布局。

一带：产业联动发展带。

一圈：万亩荷塘生态产业发展区。

三心：即工业、科教和商务中心。

六区：即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青岛科技科教园区、城镇聚集发展区、生态循环农业区、现代农业种植区、城镇聚集发展区。

第 26 条 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实现生态化、特色化发展

以高效农业为主体、休闲农业为补充大力推进农业内部融合、发展农业新型业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展特色高效种植业。坚持把粮食生产和瓜菜生产作为基础产业，稳定面积，提高单产，提高经济作物生产效益，加快传统农业转型升级。依托毗邻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 and 万亩荷塘、柳青河等丰富的自然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都市休闲农业，打造近郊生态休闲目的地，丰富农业产业发展内涵，促进一二三产融合。

第二产业：实施智能化发展策略，促进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

顺应西部新城发展趋势，主动承接中心城区产业转移，以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重点，依托自身现有产业基础，发展上下游产业，形成多样化的产业结构，融入区域产业链发展，与周边城镇协同错位发展。

以园区化、集群化、高端化为主攻方向，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立主导产业上下游配套产品循环体系，探索园区建设及企业产品配套率。要提速发展现代服务业。充分利用鲁班精装小镇、体育用品产业园、北斗通信导航科创园等园区平台，打造依托传统优势产业的“新制造”产业基地。

枣园镇未来将重点发展体育用品、新材料、木业、塑业、机械制造业以及食品加工六大主导产业建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培育体育用品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促进板材行业转型升级，延伸产品生产企业，构建良性循环链网。

第三产业：承接青岛理工大学，加强科技研发和区域协同

承接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落地，依托青岛理工大学建设科研基地，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把握兰山区打造沭河沿线产业轴的机遇，发展新型产业加强与临沂中心城区互动，积极融入区域产业发展，打造产业集群，构筑区域产业链。

依托临沂市兰山区战略新兴产业园建设，把握新产业的发展契机，创造条件有序推进智能制造产业体系的建立，依托新能源和木业工两大主导产业，在企业集聚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依托万亩荷塘、沭河、柳青河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依托现代化农业发展特色农业体验旅游。

第六章 镇区规划布局

第 27 条 镇区发展方向

枣园镇镇区分为中部镇区集中建设区和北部工业集聚区。

其中，枣园中部镇区集中建设区东至蒙山北路，西至西中环，南至汭河左岸路，北至雄安路，面积共 1580.91 公顷。北部工业集聚区镇区东至蒙山北路，西至京沪高速，南至雄安路，北至 S229 东延，面积共 484.69 公顷。

第 28 条 镇区范围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为镇区范围，规模为 63.45 平方千米。

第 29 条 规划结构

规划镇区形成“一轴两核两区”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轴：依托永安路、蒙山大道形成城镇发展轴。

两核：镇区综合服务核心和南部生活服务中心。

两区：北部工业集聚区组团和南城镇生活服务区。

第 30 条 规划分区

镇区共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智慧工业产业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区。

第 31 条 用地布局

规划 2035 年镇区城镇建设用地 2287.04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814.53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增加 241.83 公顷，工业用地减少 148.12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增加 212.85 公顷，商业服务业增加 43.24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增加 278.18 公顷。

第 32 条 城镇社区生活圈

规划镇区构建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乡镇级社区生活圈两个层级的社区生活圈。其中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为 10 个，镇级社区生活圈划分为 2 个。

第 33 条 城镇住房建设

保留枣园镇区现状已建成 6 层和 11 层住宅，新规划住宅以 11 层为主。

第 34 条 重要控制线

1. 绿线

镇区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与广场用地等为绿线控制范围，共 168.99 公顷。

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范围内原有村庄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建设占地规模。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2. 黄线

镇区内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供水厂、污水处理站、变电站、电信局垃圾转运站与消防站等用地为黄线范围，共 4.46 公顷。

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证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3. 蓝线

镇区内河流沟渠为蓝线控制范围，共 37.16 公顷。

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禁止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作业，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

4. 紫线

镇区范围内无紫线控制。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第 35 条 历史文化保护

规划重点保护镇域内现有 13 处文保单位。其中，区级文保单位 6 处，未核定级别 7 处。其中，汉代的古遗址有 11 处；明代古墓葬和清代古建筑各有 1 处。

第 36 条 蓝绿空间组织

规划河流与公园绿地共同组成蓝绿空间，绿色空间分为“城镇级公园—社区级公园—街头绿地”三级，为 3 处城镇级公园，9 处社区级公园，4 处街头绿地。495.62 公顷。

第 37 条 城乡景观风貌

1. 总体风貌定位

基于枣园镇风貌特色优势，依托特色自然生态、产业平台等优势，建设具有历史文化底蕴的生态乡镇。一是发挥自然生态优势，以山水格局为基底，构筑“林田环绕、绿廊相通”的镇区与农、林、草地镶嵌分布的城乡生态绿地框架。形成水乡风貌特色格局，打造环水特色景区。二是发挥特色平台优势，重点优先塑造智慧工业产业区、柳青河生态廊道等标志性地区和特色节点，展现绿色底蕴的生态特色城镇形象。

2. 景观风貌引导

（1）环境建设引导

尊重山水格局、保育田林资源，推动生活、生产、生态等空间的环境整治，营造山水相依、林田交织、师法自然、淳朴整洁的乡村特色风貌。新建乡村建筑宜采用自然乡土的手法，在空间肌理、高度形态、色彩材质、屋顶立面等方面传承地方特色。

融合传统文化，汲取乡土元素、鼓励就地取材，营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村落公共空间和村民交往场所，增强乡村社区的归属感。

（2）景观廊道引导

主要是对绿色、蓝色、灰色廊道的风貌引导，绿色指的是沿街道路、居住区旁的植物绿化，以乡土树种为主，如柳树、杨树、悬铃木等。同时加入少量的外

来树种，在植物配置的原则上采取乔灌木搭配，让小镇内的植物群落在垂直方向上更加丰富；蓝色主要是水系的景观风貌引导，合理规划水系的流向，以及水质的治理和改善，种植一定品种的水生植物，形成良好的水生植物景观；灰色指的是铁路、重要对外道路的引导，道路和建筑风貌在整体空间上应保持一致性和对应性。

（3）空间要素引导

以“水、林、田、路、村、镇”要素引导城乡整体风貌，其中，“水、田、林、路”四大风貌要素是郊区生态和生产功能的重要载体，构筑了乡村生态基底，形成共生一体的生态郊野风貌，“村、镇”是承载居民生活和文化记忆的核心场所，也是乡愁延续的空间载体。水系为纲：水是呈现乡村自然基底特征的首位风貌要素。林网相随：林是体现生态景观的重点风貌要素。田林相间：田是形成大地景观的基本风貌要素。路景相依：路是进行观景体验的动态风貌要素。村在田中：村是人文景观的核心风貌要素。

第八章 支撑体系规划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第 38 条 区域交通

1. 公路规划

规划形成“五横七纵”的公路路网结构。

五横：永安五路、雄安大道、永安路、金德路、昉河左岸路。

七纵：兴业路、中央大街、西中环、战新大道、蒙山二路、蒙山大道和沂蒙北路。

2. 区域交通设施

规划新 1 处综合客运站，位于北京路与兰州路交叉路口处，占地 1.07 公顷。

第 39 条 城镇交通

1. 镇区交通网络

规划镇域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组成。路网由“五横四纵”组成。

五横：永安五路、雄安大道、永安路、金德路、昉河左岸路。

四纵：西中环、战新大道、蒙山二路、蒙山大道。

2. 交通设施规划

(1) 公共停车场

独立规划设置 4 处公共停车场，一处位于雄安大道柳青河交汇处东北角处，一处复兴路枣园规划三路交叉口东南侧，一处位于规划七路永安二路交叉口东南侧，一处位于 S229 东延金锣五路交叉口西北角，总用地面积共 4.38 公顷。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40 条 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保留枣园镇人民政府，位于永安路和蒙山一路交汇处西北角，占地 9.02 公顷。

第 41 条 文化设施

规划文化用地 5 处，分别位于永安路与蒙山四路交汇处东南角、永安二路与蒙山二路交汇处西北侧和战新大道与金锣四路路交汇处西北侧、金德路与金德五路交汇处西北侧、蒙山大道与金德五路交汇处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24.92 公顷，人均占地面积为 1.25 m²/人。

第 42 条 教育设施

规划中学 3 处，其中保留临沂枣园中学，位于永安路与枣园规划二路交汇处西南角，新建中学两处，分别位于理工大学以东和北曲坊，占地面积共 34.19 公顷。

规划小学 15 处，镇区内保留枣园镇集西小学、枣园镇花园小学、枣园镇郑庄小学、枣园镇姚庄小学、临沂枣园小学、枣园镇庙后小学、枣园镇闫屯小学、枣园镇徐庄小学，新建陶家庄小学。总占地面积 61.28 公顷。

规划幼儿园 10 处，共 168 个班，每班 30 人，生均占地 30 m²/生。保留扩建 3 所幼儿园，新建 7 所幼儿园，总占地面积 15.15 公顷。

第 43 条 体育设施

规划体育用地 2 处，分别位于屠苏路与蒙山北路交汇处西北角和镇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9.85 公顷，人均占地面积为 0.49 m²/人。

第 44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卫生院 3 处，分别位于蒙山大道与屠苏路交汇处西南角、蒙山大道与屠苏路交汇处东南角和沂蒙路与金德二路交汇处西南侧，总占地面积为 14.85 公顷。

规划卫生室 12 处，总占地面积为 2.25 公顷。

第 45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保留 1 处，位于龙湖庄行政村内柳青河西岸，其总面积为 1.13 公顷。

规划幸福院 5 处，总占地面积为 2.07 公顷。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46 条 镇域市政设施布局

规划保留柳青河污水厂，面积 2.02 公顷；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2 处，一处位于蒙山二路与永安五路交叉口西北侧，面积 2.60 公顷，另一处位于金德路与金德二路交叉口东北侧，面积 2.39 公顷。

规划保留 110kV 枣沟头站变电站，占地面积 0.43 公顷。规划新增 110kV 永安站，占地 0.71 公顷，新增 110kV 陶家庄站，占地 0.62 公顷。

规划保留枣园电信支局，占地 0.1 公顷；新建南部镇区电信支局一处，占地局 0.2 公顷。

热力沿蒙山大道接入金锣热电厂。

燃气沿西中环接入气源。

第 47 条 镇区市政设施布局

规划镇区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网与枝状网结合的形式，沿主干道及用水较为集中地区铺设环状网覆盖，其它辅助区域布置枝状网。

规划污水干管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负责接收污水支管过来的污水，并排入污水厂；污水支管主要负责片区的污水收集。

规划镇区由金锣热电厂集中供热。

规划镇区增设一处燃气调压站，规划供气范围为镇区内的住宅建筑、宾馆、饭店、医院、幼儿园、中、小学等公共建筑及部分企业。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第 48 条 防洪排涝

镇域现状主要河流为柳青河与沭河，除采用河堤加固防洪措施外，宜采用以疏导和水库蓄水为主的防洪手段，充分利用现有河道和水库设施，建设一批河道治理和水库改造工程，实现防洪安全与经济社会效益的有机结合。

柳青河与沭河近期、中期按 20 年一遇防洪，远期按 50 年一遇防洪，5 年一遇除涝。

第 49 条 消防安全

在镇区规划消防站，并配置相应人员和设备。消防栓的设置应达到国家标准。加快消防云梯和设备的更新，形成扑灭中层建筑火灾的能力。

城乡建设必须按国家相关消防标准，完善居民点消防通道和疏散场地，保证消防用水。合理规划布置城镇广场、公园、小区绿地等疏散、避难场所，确保村镇消防安全。

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单位布置在城镇边缘且远离城镇和人口聚居地的安全地区。对现有影响城镇消防安全的大型易燃易爆危险品工厂、仓库应限期迁出城镇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

第 50 条 抗震防灾

枣园镇属七度地震设防区，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级设防。加强镇区及村庄地震疏散场地和通道的建设。新增公共绿地和疏散通道，确保震时畅通无阻。加强村民抗震防灾科普知识教育，增强抗震防灾意识。

（1）建立地震减灾指挥系统

建立地震减灾指挥系统，负责制订地震应急方案，组建和培训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指挥部的各项运行机制，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救灾。规划各级指挥中心与各类救护中心结合，配备双线通讯线路及无线通讯系统。

（2）避震疏散通道与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通道原则上应使居民的疏散救护便捷安全，保证主要道路畅通无阻。规划避震疏散通道主要利用城镇的主次干路及城镇对外交通设施相联系的骨干道路，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规划管理中要对沿线建筑控制高度和建筑后退距离严格审批，以保证建筑物倒塌后仍能通行。

规划的城镇公园、广场、运动场及学校操场是地震时的主要疏散场地，应加以严格保护。

（3）生命线系统及抗震设防

重点加强对城镇供水、电力、交通、电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城镇生命线系统的防护技术措施。

城镇各类建筑物及工程构筑物，须严格按照标准设防，原《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2022 年执行）。

旧区改建时，应充分考虑防震的要求，降低建筑密度和人口密度，增加和拓宽支路及宅前、宅后道路，增加绿地和广场，以有效提供避震疏散用地，对低质量的成片建筑进行改造，以尽可能满足防震要求。

（4）次生灾害源的控制管理

对生产、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品的单位，在规划中应严格安排在远离城镇生活区的地带，位于城镇上风向和人口密集地区的灾害源要迁至较适宜地段。

第 51 条 人防工程

建立健全人防指挥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防配套工程和人防警报站。至规划期末枣园镇的人防体系要达到国家和地方及专业部门的要求。

第九章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 52 条 土地整治目标

实现全域土地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第 53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规划农用地整理总面积 2484.49 公顷。分片区开展实施农用地整理，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耕地利用率。合理开发未利用地。

第 54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规划整治农村建设用地 307.11 公顷。主要为搬迁撤并村的村庄建设用地和村庄内零散工业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工业用地复垦为林地。

第 55 条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规划城镇低效工业用地整理总面积 137.85 公顷。分片区开展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土地利用率。

第 56 条 生态修复

加强水环境治理，优化岸线结构。重点修复项目：昉河、柳青河的清淤、护底工程，河道两岸护坡植物，通过治理增强河流自我循环、自我修复的能力，为河流生物提供多样的栖息环境，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绿廊。

突出乡村特色和田园风光，见缝插绿，增加乡村生态绿量。加强对镇域内林地的保护。针对郁闭度相对较高的斑块采用抚育经营的相关措施，而郁闭度相对较低的斑块则采用低效林改造措施。对于低效林通过增植原生树种，增加群落稳定性，把杨树林作为先锋林，实行森林更新，构建地带性本地群落模式。

第十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55 条 对村庄规划传导

根据乡村社区生活圈，将枣园镇划分为 5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单元。各单元应严格按照规划指标发展建设村庄。重点传导指标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城乡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乡村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等。

第 56 条 对详细规划传导

镇区共划分为 30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重点对功能定位、人口容量、建设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空间形态引导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57 条 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为：2021-2025 年。

第 58 条 建设规模

规划枣园镇 2025 年镇域人口规模为 10 万人，镇区人口规模为 7.0 万人，总建设用地 182.50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82.50 平方米。

第 59 条 建设重点

（1）道路建设

优先建设战新大道枣园段、永安四路和永安五路，增加镇区的内部路网，打通部分断头路、丁字路。并尽快与外部主要道路进行衔接，塑造发展框架；为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近期初步形成各组团间清晰的道路系统网络。加强旧区内部道路硬化、拓宽及道路照明。

（2）公共设施建设

改造现状镇区商业街，展现城镇传统商业风貌，满足镇区居民的不增长的

对高品质、优化公共设施的需求。新建集市、社会停车场，结合旧城改造完善基础教育配套。扩建镇中心医院，改善全镇居民就医养老条件。

（3）住房建设

枣园镇以永安路为依托，于镇政府西侧，启动战新产业园安置社区建设；以金德路为依托，于京沪二通道西北侧，启动理工大学片区村庄安置社区建设。满足镇区居民的不增长的对高品质生活环境的需求，树立良好城镇形象。

（4）工业建设

兴建临沂市兰山区战略新兴产业园。完成部分经营情况一般与污染情况严重的工业企业用地置换，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责令予以整顿改建。加快零散产业入园速度，形成集中的产业园区。

（5）市政建设

近期主要完成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变电站等市政设施的建设。

第三节 实施保障

第 60 条 规划体系完善

在本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枣园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规划，对总体规划进行深化和完善，使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和目标得到具体落实和贯彻，报兰山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报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枣园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报兰山区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村庄规划编制应突出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分类分阶段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第 61 条 实施评估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机制。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跟踪监测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的实现进度。

实施规划督察和监督问责机制。强化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加强对规划实施考核，健全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严肃查处。明确执法职责，综合运用卫片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执法督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 62 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附件四部分组成，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法律效力。

第 63 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枣园镇总体规划（2017-2035）》同时废止。

第 64 条 规划变更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随意改变，由于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须经批准机关同意后方可进行。如需要重大变更时，由原审批机关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政府批准同意方可实施。

第 65 条 规划管理

本规划由李官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由兰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在镇区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以及涉及空间布局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划，应符合本规划。

图 纸

- 1 区位图
- 2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3 镇域开发格局规划图
- 4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5 镇域底线控制规划图
- 6 镇村体系规划图
- 7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 8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9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0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11 镇区结构分区规划

兰山区枣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Zaoyuan Town, Lanshan District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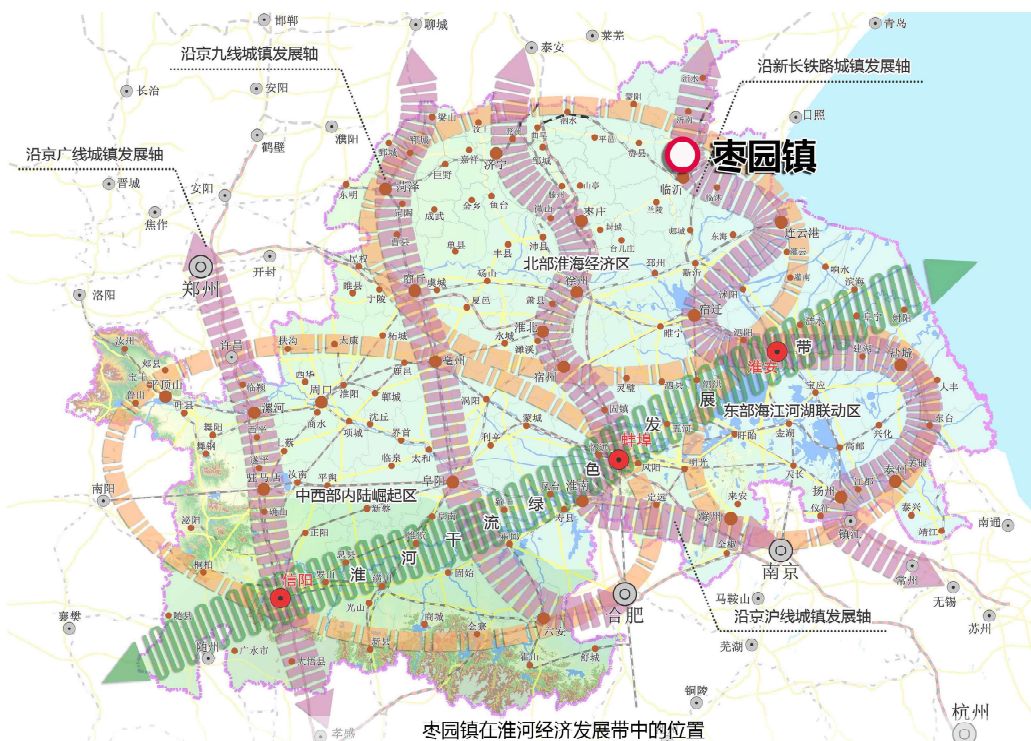
枣园镇在山东重要产业集群布局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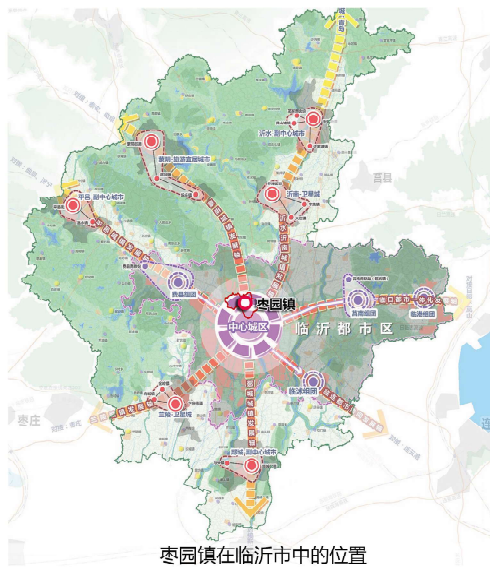
枣园镇在山东省区域和城镇协调布局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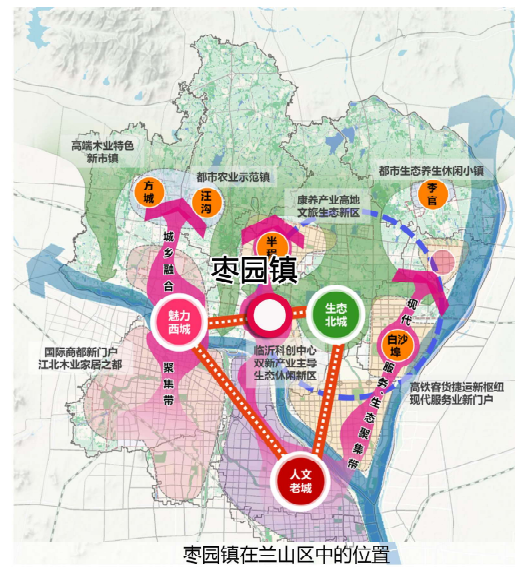
枣园镇在鲁南城镇发展带中的位置 山东省区域和城镇协调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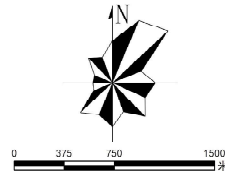
枣园镇在淮河流域发展带中的位置



枣园镇在临沂市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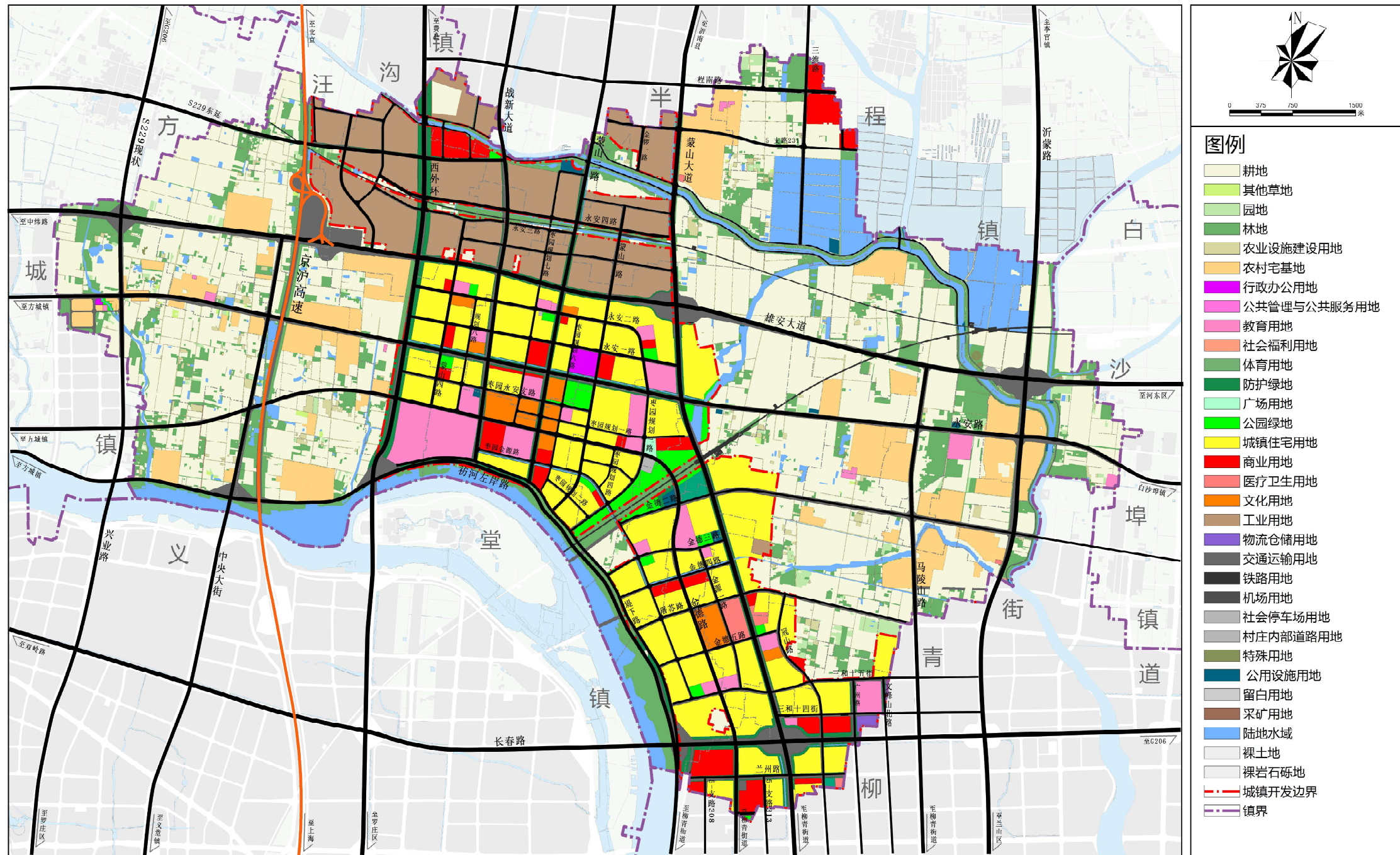
枣园镇在兰山区中的位置



兰山区枣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Zaoyuan Town, Lanshan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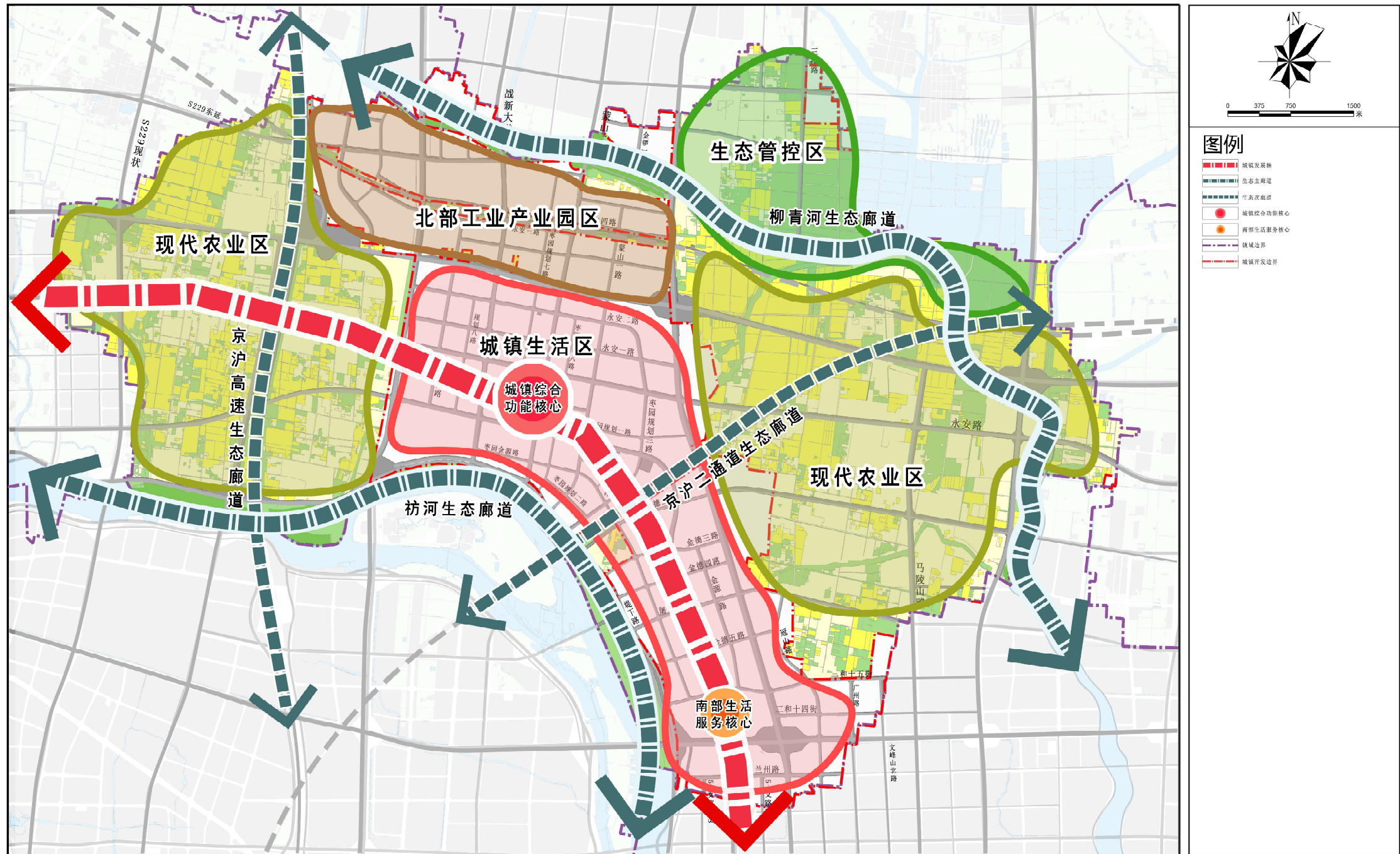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利用规划图



兰山区枣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Zaoyuan Town, Lanshan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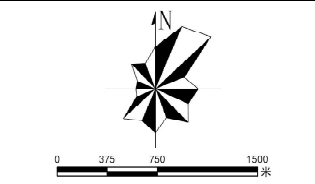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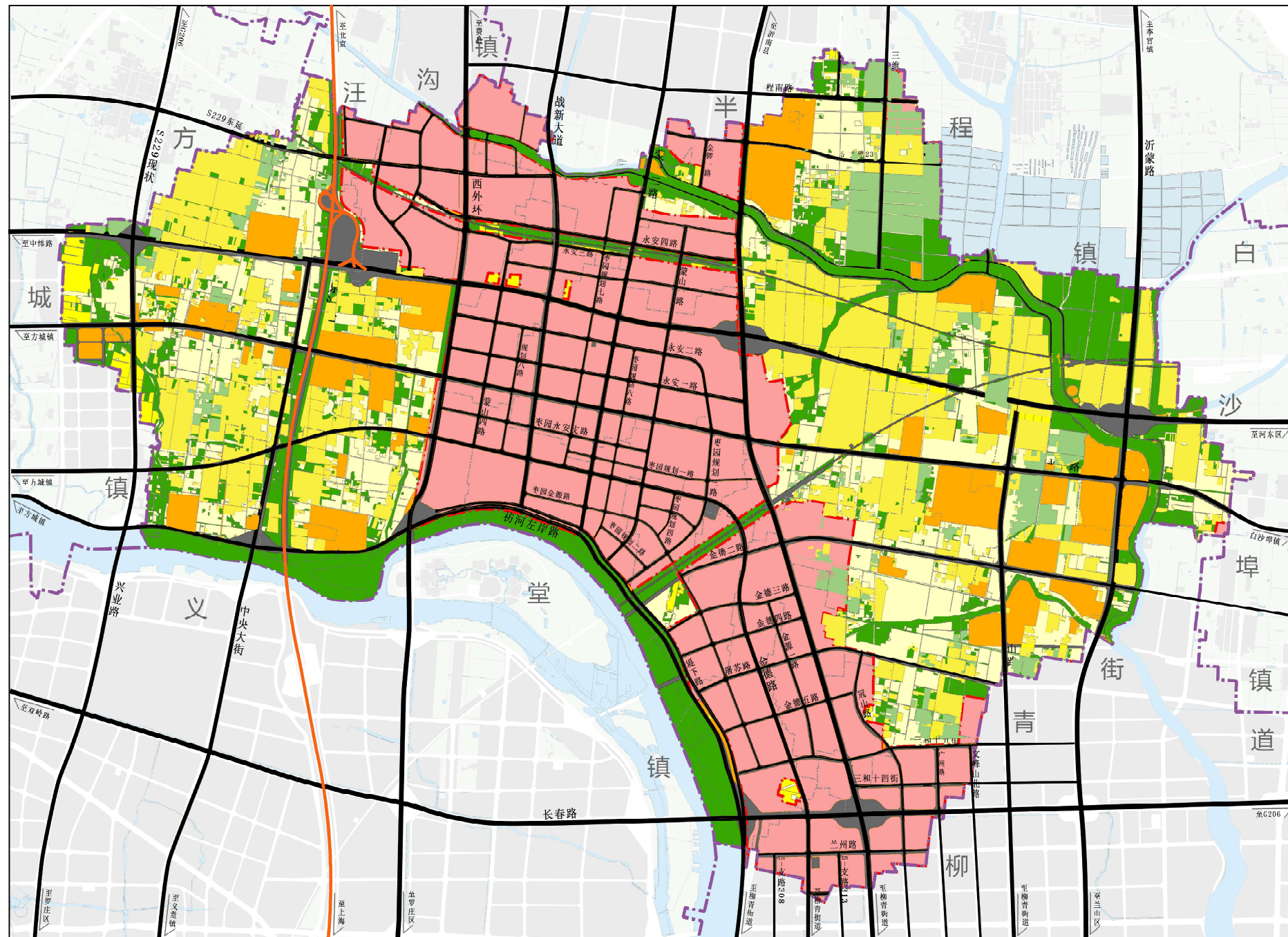
镇域开发格局规划图



兰山区枣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Zaoyuan Town, Lanshan District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图例
- 城镇发展区
 - 自然保留区
 - 生态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 一般农业区
 - 村庄建设区
 - 林业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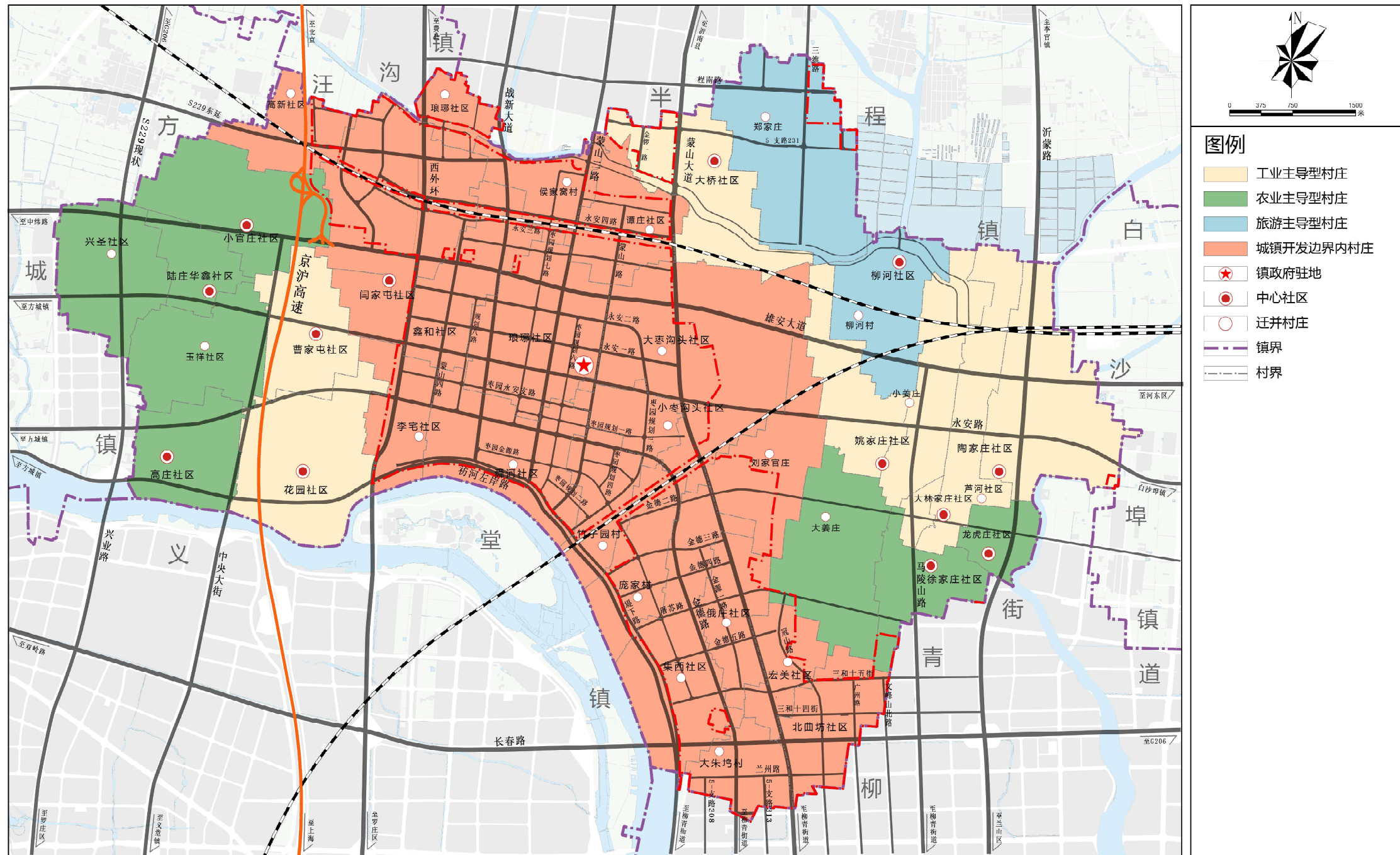
Legend for the map, showing color-coded boxes corresponding to the land use zones.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Zaoyuan Town, Lanshan District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Zaoyuan Town, Lanshan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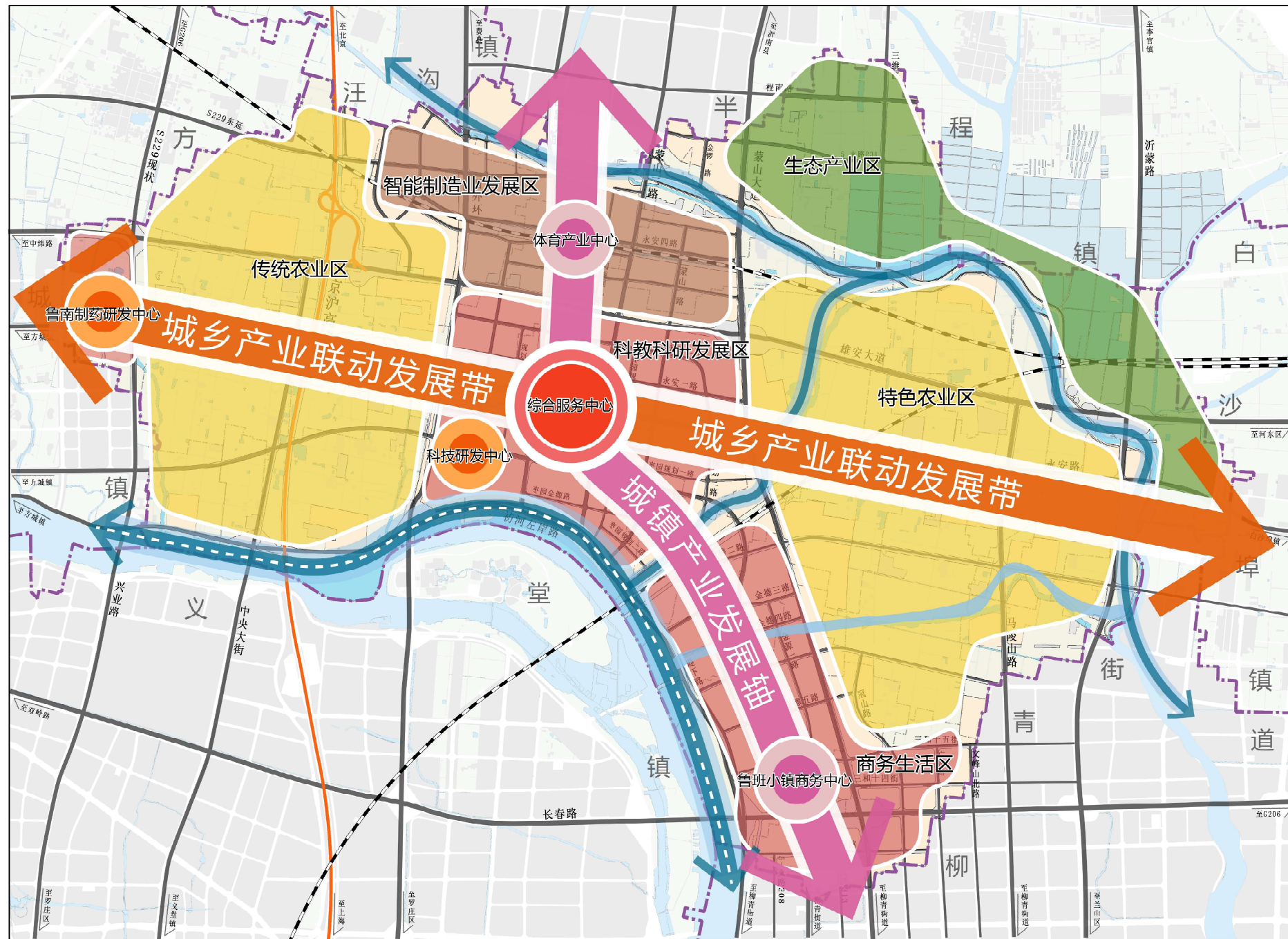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兰山区枣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Zaoyuan Town, Lanshan District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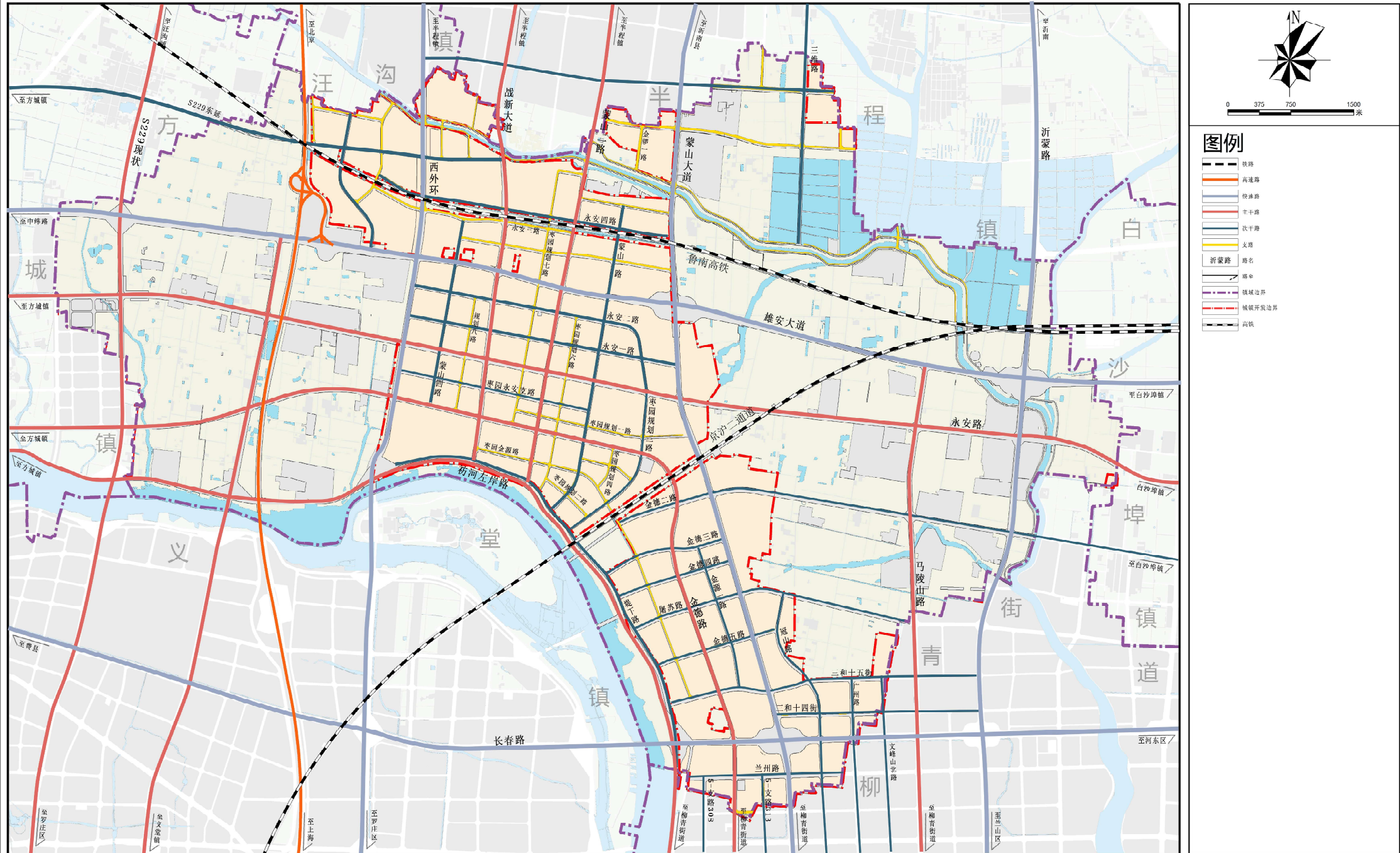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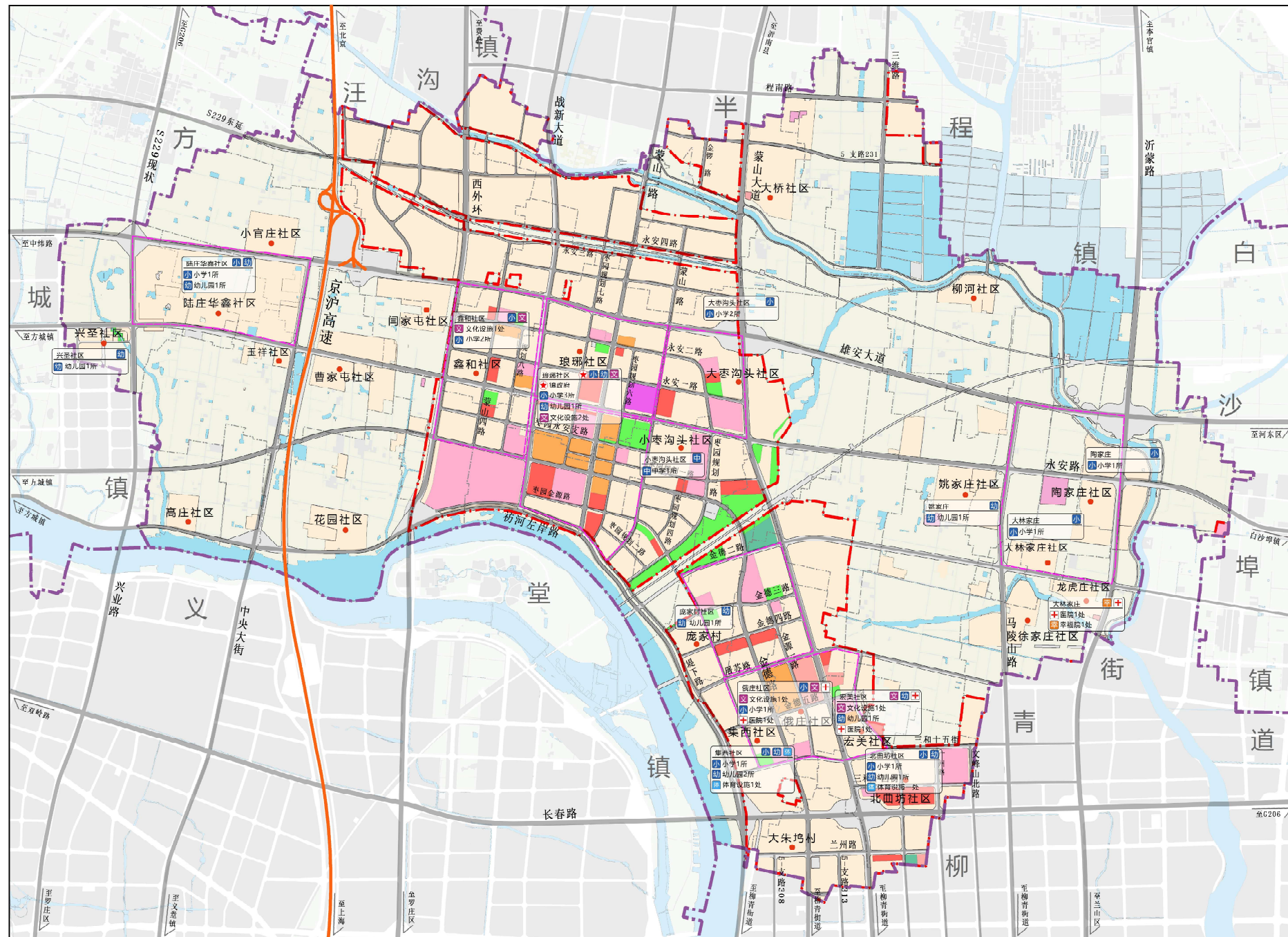
兰山区枣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Zaoyuan Town, Lanshan District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Zaoyuan Town, Lanshan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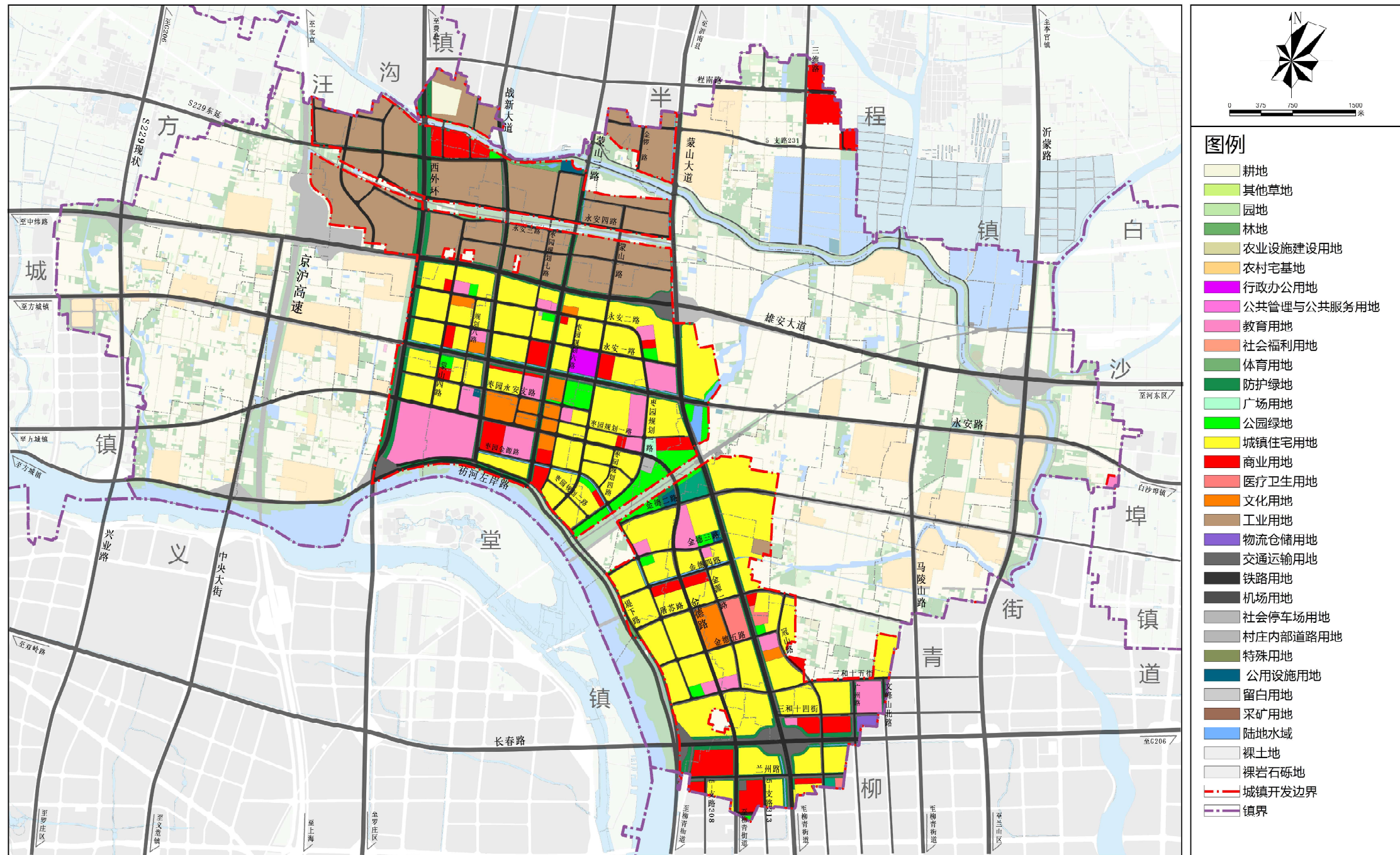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卫生院
	体育设施
	幸福院
	文化设施
	镇政府驻地
	镇界
	村界

兰山区枣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Zaoyuan Town, Lanshan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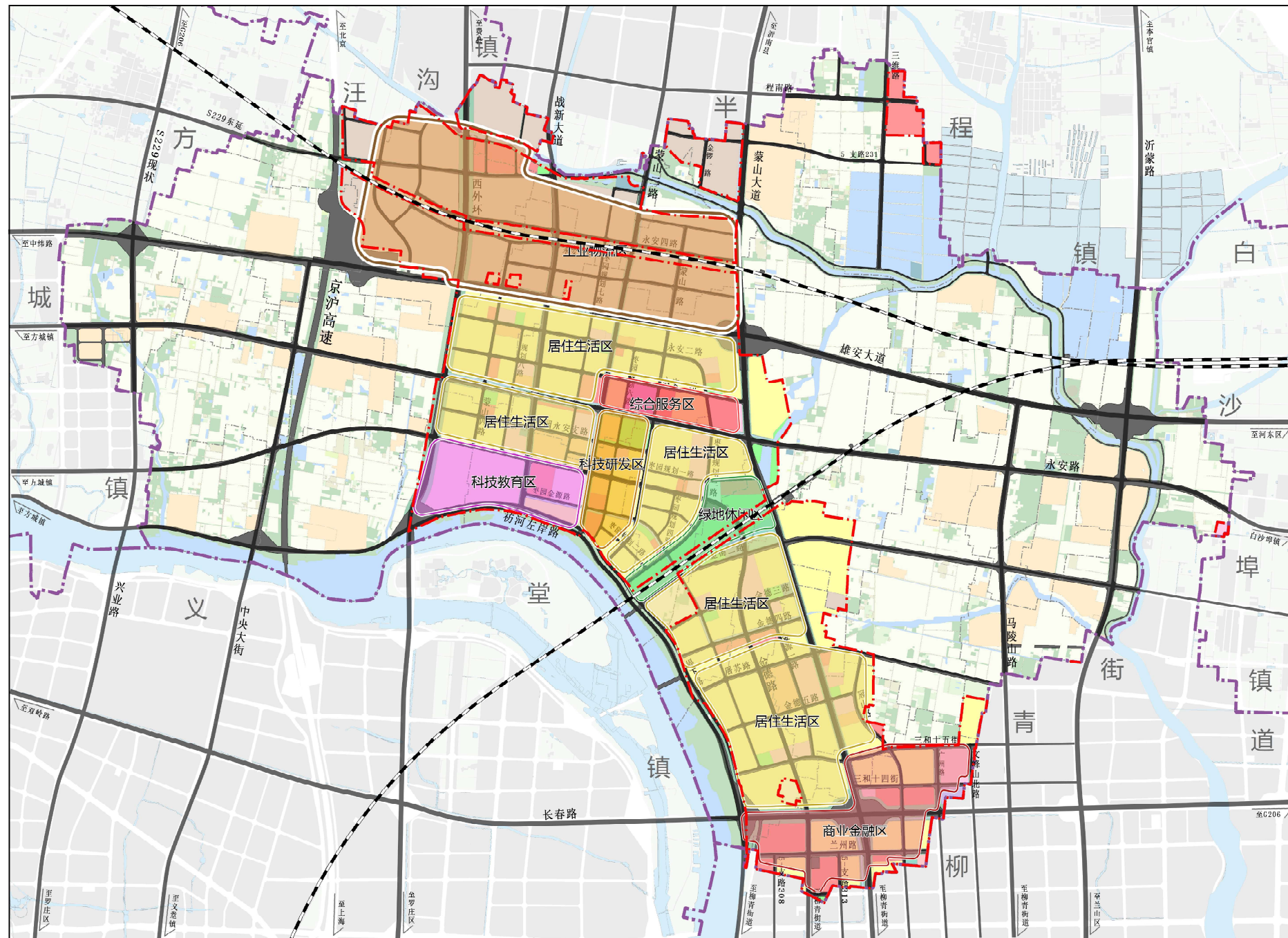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兰山区枣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Zaoyuan Town, Lanshan District

镇区功能分区规划图



0 375 750 1500 米

图例